



一、何謂特別預算？

(一)在預算的體系中，除了每一會計年度經常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外，尚有一種為因應緊急重大情事，於總預算外提出之預算，稱為特別預算。依照預算法83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特別預算：

- 1.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 2.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 3.重大災變。
- 4.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二)特別預算的動用應該具有「臨時性」，還有「金額龐大到不足以用預備金來因應」等精神，例如我國前為確保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領土國防安全之緊急設施，曾編列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預算82年度至90年度計新臺幣3,007.1億元，向美國購買F16以及向法國採購幻象2000等高性能戰機。

二、請問預算法第23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所稱「異常情形」係指為何？

預算法第23條規定之「異常情形」，參酌憲法第43條與該法第71條、第81條、第83條等規定意旨，係指國家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為因應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財政及經濟上有重大變故、發生瘟疫及重大災變等情形，致預算經常收入大幅減少，或經常支出巨額攀升，使經常收入不足支應經常支出。由於異常情形不一而足，預算法並未列舉各種異常情形，旨在授予行政機關預算編列之彈性與適用之空間。

三、委託部外機關、學校或團體代辦，或補助經費者，其原始憑證有留存代辦或受補助單位必要者，程序為何？

各單位原始憑證如須留存代辦、受委託或

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者，依「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會計憑證存管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辦理：

- (一)應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報請國防部核備，並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通知審計部。
- (二)每半年填列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並於每年1月5日及7月5日前函送帳務中心彙整，併會計報告逐級呈報國防部（主計局）函送審計部。
- (三)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赴受委託或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審核原始憑證存管情形，並將審核結果紀錄於次年6月10日前函送帳務中心彙整後，逐級呈報國防部（主計局）函轉審計部。

四、業務部門收到退學賠款及不適服現役等應收款項之債權憑證及債權收清或註銷，應注意那些事項？

- (一)依「國軍各單位收受債權憑證及代管現金有價證券物品保證文件會計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業務部門填製代管債權憑證收入通知單（敘明債權憑證事由等相關資料），經單位主官核准，移單位主計部門簽證後；由業務部門承辦人併同債權憑證繳交財務單位，由財務單位送存國庫保管品專戶存管。凡債權憑證需辦理債權催償者，原送存財務單位保管之正本，均以影本代替。
- (二)當債權收清或註銷時，由業務部門填製註銷債權憑證退還通知單（敘明註銷事由及原收入通知單字號等相關資料），經單位主官核准並由主計部門簽證後，由業務部門送交財務單位取回原債權憑證，併同相關案卷資料妥善保管備查。凡債權憑證影本送存財務單位保管者，債權收清或註銷

時，亦遵循上述作業程序辦理。

五、請問國防部特種基金營運資金管理機制為何？

依「國防部特種基金營運資金統籌管理作業規定」，本部主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由特種基金總管理會統籌營運資金管理及分配、各基金（事業）限額核定調整、基金間借款及營運資金投資等事項，以發揮特種基金整體財力效益，落實營運資金管理控制與執行。

六、請問軍人儲蓄獎券之發行對象、銷售地點、時間及兌獎方式為何？

- (一)發行對象：現役國軍官兵、軍校學生、編制內聘僱人員、支領退休俸人員及遺眷。

- (二)銷售地點：國軍同袍儲蓄會及各地區財務單位軍儲作業櫃檯。

- (三)銷售時間：每月第一個上班日開始銷售，售完為止。

- (四)兌獎方式：儲蓄獎券效期為一年，自購買當月起，可連續對獎12個月，中獎獎金可於次月1日起兌領，或併同儲蓄獎券一年到期後6個月內，併同本金至軍儲作業櫃檯辦理領回；另為保障當事人中獎權益，如未能於期限內領回中獎金額，國軍同袍儲蓄會將協助存入軍儲活儲帳戶。

- (五)詳情可向國軍同袍儲蓄會（免付費電話：0800-666-659）及各地區財務單位洽詢。

七、已超過出差旅費之請領期限者，是否仍可請領出差旅費？

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4點規定，出差事畢，應於15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及相關書據報核，主要係為避免出差人員延遲報支差旅費，致影響機關經費之報支，而要求出差

人員於差畢儘速報支。又機關各項支出，如已取得合法憑證，且屬年度預算得支付支項目，則可依規定支付，不宜以延遲報支，而拒絕受理。故本案差旅費請儘速依相關規定報支，以免延誤經費核銷及帳務處理。

八、若以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報支一天差旅費，而該收據為各大航空公司促銷之機加酒套裝行程，且無法區分機票與住宿金額，應如何報支？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交通費及住宿費各有報支數額標準之規定，必須分開列支俾以審核，故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如無法區分機票與住宿金額，依上開規定尚不可核銷。爰本案應請該旅行業者於收據上明列機票與住宿金額，俾據以辦理核銷。（依國防部107年1月16日國主財會字第10700000215號令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主計人
Q&A